

臺南市 110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公教組趣味競賽辦法

壹、步步為營

- 一、 比賽組別：公教組。
- 二、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三、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 四、 比賽使用器材：童軍棍、4 號排球（由大會提供）。
- 五、 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 六、 步步為營比賽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手持童軍棍跑至前面 5 公尺把圓圈內的 4 號排球趕到折返點，折返後再將球趕到圓圈內，然後回到起點將童軍棍交給第二位，以此類推。
 2.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貳、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 一、 比賽組別：公教組。
- 二、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三、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 四、 比賽使用器材：菜籃，水球。（由大會提供）。
- 五、 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 六、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隊第一位拿起放有五顆水球之菜籃，從起點跑至 2.5 公尺飛盤上放下第一顆水球，接著依序將每顆水球放在每一飛盤上，然後提著空菜籃繞過終點標示再沿路收回水球放進菜籃中回到起點交給第二位，以此類推。
 2. 水球放置距離：起點至第一個果罐 2.5 公尺，水球之間為 2.5 公尺，第五個水球至折返點為 2.5 公尺。
 3. 水球破一個加 5 秒。
 4.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參、飛盤擲準

- 一、 比賽組別：公教組。
- 二、 比賽制度：採計分決賽。
- 三、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舉行比賽。
- 四、 比賽使用器材：飛盤（由大會提供）。
- 五、 比賽距離：15公尺處設目標處，5公尺處投擲區（投擲距離5公尺）。
- 六、 飛盤擲準比賽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12人（男、女各6人），註冊14人（男、女各7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12人成1縱隊，女6人在前，男6人在後，每人投擲4個飛盤；飛盤每進入小框1個5分，進入大框1個3分，打板未進1個1分，未打板不計分。
 2. 每人投擲完畢，跑回隊伍後面，次1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依此類推至最後1人。
 3. 靶位以離地面50公分放置，靶架為夾板(長240公分×寬120公分×內徑50公分)之靶洞。
 4. 每隊須在6分鐘內完成，每超過30秒扣2分；積分相同，以高分多者為勝。
 5. 勝負判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

肆、飛鏢神射手

- 一、 比賽組別：公教組。
- 二、 比賽制度：採計分決賽。
- 三、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舉行比賽。
- 四、 比賽使用器材：飛鏢、飛鏢架、背板（由大會提供）。
- 五、 比賽距離：5公尺處設準備區，250公分處設投擲區（投擲距離250公分）。
- 六、 飛鏢神射手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12人（男、女各6人），註冊14人（男、女各7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12人成1縱隊，女6人在前，男6人在後，每人投擲5個飛鏢；依所投擲區域計算分數，若投擲在交接線，由裁判判定較低的分數。
 2. 每人投擲完畢，回隊伍後面，待裁判計分完畢後，次1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以此類推。

3. 鏢盤大圓下緣離地面 130 公分，鏢盤直徑 42 公分，其他各分數欄為：得分 2 分區直徑 37 公分、得分 3 分區直徑 32.5 公分、得分 4 分區直徑 28 公分、得分 5 分區直徑 23.5 公分、得分 6 分區直徑 17 公分、得分 7 分區直徑 15 公分、得分 8 分區直徑 10.5 公分、得分 9 分區直徑 6 公分、得分 10 分紅點區直徑 1 公分(各鏢盤有誤差，以大會鏢盤為主)。
4. 本比賽集結區設在司令台前，然後由裁判帶到比賽區比賽
5. 勝負判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同分數時以得高分較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再同分無法判定勝隊時，則以抽籤決定。

伍、求神問卦

- 一、 比賽組別：公教組
- 二、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三、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 四、 比賽使用器材：木材聖杯（由大會提供）。
- 五、 比賽距離：15 公尺。
- 六、 求神問卦比賽規定如下：
 - (一) 運動員：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從起點跑至折返點拿起地上木材聖杯，背向擲木材聖杯需為正、反面，方可跑回起點換下 1 位。
 2. 擲木材聖杯若非正、反面者，繼續再擲，直到擲正、反面為止，但每人最多擲 3 次，即可返回起點交給下 1 位。
 3.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陸、太空漫步

- 一、 比賽組別：公教組
- 二、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三、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 四、 比賽使用器材：桌球、飛盤（由大會提供）。
- 五、 比賽場地：距離 15 尺。

六、 太空漫步比賽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 (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 (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雙手各捧著飛盤(盤內各放 2 個桌球)，從起點前進折返點再返回起點。
 2. 若盤內桌球掉在地上，則原地撿起放進飛盤內，再繼續前進。
 3.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柒、 公教接力賽跑

- 一、 比賽組別：公教組。
- 二、 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三、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 四、 比賽使用器材：接力棒 (由大會提供)。
- 五、 比賽距離：1200 公尺 (每人跑 100 公尺)。
- 六、 公教接力賽跑比賽規定如下：
 - (一) 比賽運動員 12 人 (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 (男、女各 7 人)。
 - (二) 比賽方式：
 1. 女前男後順序。
 2. 前三棒不可搶跑道，第四棒接棒後，過搶道錐後才可以搶跑道。
 3. 第五棒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比賽道次排列，但可內縮。
 4. 禁穿釘鞋，違者以棄權論，不准參加比賽。
 5. 競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田徑接力規則辦理。
 6.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